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程甄試辦法

95.11.29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12.06 第1589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2.07 第15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1.0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02671號函同意備查

96.03.0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29652號函同意備查

96.07.0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00051號函同意備查

97.01.2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13357號函同意備查

97.12.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258308號函同意備查

98.10.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178408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育學程達到培育國家未來中等學校健全師資人才之目標，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程甄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公平、公正、公開甄試校內優良學生修習之。

第二條 本校設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參加教育學程甄試：

一、依本校開辦之各類學科，限與報考類科相關之科系、所學生或與報考類科相關學系之輔系、雙主修學生。

二、報名年級：

(一) 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含)以下學生。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三年級以下在校生。

(三)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下學生。

(四)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二年級(含)以下在校生。

(五) 博士班五年級(含)以下在校生。

三、大學部(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名次居全班人數前30%以內者，大學部原住民籍學生為全班人數前70%以內者；研究生則不受成績之限制。

四、本校在校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無記小過以上之紀錄者。

五、以輔系或雙主修身分報名者，須於甄試報名時至少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一學年以上，始具該類科甄試報名資格。

第四條 甄試錄取人數係依教育部核准班級人數辦理，甄試日期依簡章辦理。

學生申請以一類科(主修專長)為限。

第五條 凡本校符合教育學程甄試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參加甄試：

一、初審：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報考學生依學業成績加權分數高低排序後，由主科系所負責審查，依招生名額取二倍人數進入複審。

二、複審：複審項目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

(一) 書面審查：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審查教師生涯規劃計畫書、教育理念研究報告等書面資料；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課外活動紀錄。

(二)口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中心專任教師及相關學院推薦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進行口試。

第六條 錄取標準

- 一、各類科於招生名額內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甄試成績有任何一科零分者，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之錄取優先順序為：學業成績、課外活動紀錄、口試、教育理念研究報告、教師生涯規劃計畫書之成績較高者。
- 三、各類科不限備取生錄取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之。
- 四、各類科如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時，其名額於放榜會議議決分配。
- 五、未錄取備取生之類科，正取生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則由相同學習領域之類科優先遞補之。
- 六、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七條 已錄取並完成報到選課者，如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第八條 甄試錄取名單經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議核定後，報請校長公告。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